

2009年3月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C

暂定议程议题 12.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
2009年6月1-5日, 突尼斯突尼斯市
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6
II. 第一届会议概要	7-14
III. 第二届会议概要	15-24
IV. 结 论	25-31

附录1: 第X/2009号决议草案, 第三方受益人运作程序

附件1: 第三方受益人运作程序草案

附件2: 第三方受益人的运作

附录2: 对条约财务规则的拟议修订

为了节约起见,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

望勿索取。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I. 引言

1.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管理机构

“感谢总干事原则上接受了关于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按照其指示执行职责的邀请。管理机构认识到，该项接受须经对管理机构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查之后的正式批准。”（IT/GB-2/07/报告第 61 段）”

2. 此外，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

62. 要求秘书根据各缔约方的建议拟定文本草案，确定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执行其职责的程序，特别考虑到粮农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作用、其特权和豁免权。管理机构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国际组织对该文本草案提出意见。

63. 决定成立一个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缔约方的 7 名代表组成，由每个粮农组织区域提名一名代表。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秘书准备的文本草案及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特设委员会应准备第三方受益人程序草案提交管理机构下届会议。

64. 请粮农组织总干事提请粮农组织相关机构注意管理机构的邀请，并在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制定程序及管理机构批准程序之后，提请它们注意这些程序。

3. 秘书在与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磋商后，相应编写了程序草案，并分发给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征求意见。他还邀请每个区域推荐一名代表参加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委员会由推荐的区域代表组成，非洲：Maria Antonieta Coelho 女士（候补, Carlos Amaral 先生）；亚洲：Erna Maria Lokollo 夫人（候补, Azman Mohd Saad 先生）；欧洲：Susanna Paakkola 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Mónica Martínez Menduño 女士；近东：Javad Mozafari Hashjin 先生；北美：Marco Valicenti 先生；西南太平洋：Emily Collins 女士（候补， Fiona Bartlet 女士）。

4. 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于2008年11月24-25日在罗马召开了第一届会议，选举Javad Mozafari Hashjin先生（近东）为会议主席。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2009年3月26-27日在罗马举行。这个主席报告中分别包含了第一届和第二届委员会会议报告（IT/TPBC-1/08/Report和IT/TPBC-2 /09/Report）的摘要。

5. 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之后，将为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发布一份修订的文件（Rev. 1），更新已解决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遗留问题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同意的附加建议，包括任何修订的供管理机构考虑的文本。

6. 因此，目前这份整合了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成果的文件取代了文件 IT/GB-3/09/11， *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7. 委员会认识到第三方受益人在发挥多边系统的功能及保持用户和利益相关方的信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8. 在审议第三方受益人运作程序草案的过程中，委员会注意到，条约本身鼓励有一个统一的方法，一般可作为互动和依从的原则。因此，委员会建议重视争端解决的最初阶段，这涉及缔约各方之间的谈判和调解。此外，尽可能早地通过谈判和调解解决争端，如有绝对必要时再诉诸仲裁，这样可能最经济。

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咨询了国际商会（ICC）、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协商，以寻求争端解决方法的信息、建议和实际经验。

II. 第一届会议概要

10.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的工作基于整理秘书编写的第三方受益人程序草案、从各缔约方收到的意见，以及通过程序的决议草案，供管理机构讨论。

11. 委员会考虑了建立第三方受益人信托基金的两种可能模式：（1）按照条约财务规则第 VI 条 2b 款规定，作为一项特别基金；或（2）作为构成核心行政预算的一个整体部分的信托基金。这二个模式均需要对条约财务规则进行修订。因此，需要秘书处准备一份文件，分析这两个选项的利弊并提供可能对财务规则进行修订的草案文本，如果管理机构这样决定的话。该文件还应考虑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可能需要的费用计划，包括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建立的争端解决机制的费用，还应考虑在争端解决程序中收回成本或出现非第三方受益人花费的费用的可能性。

12. 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些其他问题，其认为这些问题是运作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的关键，需要进行处理，以便能够向管理机构即将召开的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由于不可能在第一届会议上解决这些问题，决定在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之前召开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便考虑其已确定的问题，完成出色的工作。

13. 在第二届会议筹备过程中，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开展进一步研究并与有关机构和组织磋商，准备第二届会议的一些文件。

14. 因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预见了一份可以从中被任命仲裁人的专家名单，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根据其它机构的样板，制定一套专业知识标准和专家组成名单，供委员会讨论。
15. 因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预见到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适当的信息，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关于怎样提供和提供什么信息给第三方受益人的文件，以方便履行其作用和责任。
16. 为确保能获得第三方受益人用的资金，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文件，说明怎样在第三方受益人启动争端解决之前评估资金的可获得性。
17. 经过进一步的磋商，考虑到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所需要的工作量，以及需要确保委员会的工作足够全面，以帮助管理机构通过这项程序草案并考虑相关问题，主席提出了以下过程来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 (i) 已经制定了最后定案及向委员会成员分发秘书处要求的附加文件的时间表，包括意见反馈的截止日期。委员会成员在与其支持者协商后，也可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其他意见，如果有的话；
 - (ii)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3 月 26-27 日在罗马举行；
 - (iii) 为了满足管理机构发布文件的最后期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带有封面说明的成果，将作为该委员会的报告呈交给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
 - (iv)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之后，将发布一份为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修订的文件 (Rev. 1)，其中更新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同意的一些新建议，包括任何修订的的文本供管理机构考虑。

III. 第二届会议概要

18.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以文件 IT/TPBC-2/09/2 *秘书按照委员会要求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开展工作，这也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要求的。会议感谢秘书准备的高质量文件，注意到在文件准备过程中，他咨询了相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调解与仲裁中心、公共政策和发展司及其专利合作条约；以及国际商会 (ICC)。

19. 委员会审议了一系列有关第三方受益人程序草案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完成了 *第三方受益人运作程序草案*，见本报告 *附录之附件1*。委员会还完成了 *第三方受益人运作程序，决议草案** / 2009*，见本报告 *附录*。

IV. 1. 建立第三方受益人运作的信托基金

20. 为了为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建立一个信托基金，委员会检查了条约财务规则和第三方受益人程序草案的一致性。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修改财务规则以适应建立信托基金，该基金命名为“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所以，委员会建议修订财务规则，见本报告附录2。

IV. 2. 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可能需要的费用计划

21. 委员会认为，要把涉及第三方受益人运作过程中可能要用的费用包括在内，同时确保其效力。委员会注意到，最容易做的就是强调争端的友好解决和调解阶段的重要性。

22. 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为争端的友好解决和调解阶段建立业务准则至关重要，此外还可以帮助控制成本。委员会决定向管理机构建议，目前的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再次举行会议，以秘书编写的草案为基础，完成审查和最后审定这个业务准则的工作。委员会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与仲裁中心的大力帮助，这方面提供新的技术建议和支持。

23. 委员会注意到一个适当资助的运转储备资金对条约及其功能的稳定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性。

IV. 3.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条4c款规定的专业知识的可能标准和专家组成名单

24. 委员会建立了（a）标准草案和（b）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条4c款规定的专家名单中专家的任命程序，分别见本报告附录1中附件2的第I部分和第II部分。委员会决定将它们提交管理机构审议通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程序决议草案的附录。

IV. 4. 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信息，方便其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

25. 委员会强调了第三方受益人掌握这些信息对其履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规定的作用和履行责任的重要性。委员会同意所要求的信息和向管理机构提供这些信息的时间表，见本报告附录1中附件2的第III和第IV部分。委员会决定将它们提交管理机构审议通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程序决议草案的附录。

26. 委员会建议秘书在实施第三方程序第4条1款的过程中，开发适当且廉价的电子技术，以方便提交、收集和储存这些信息，包括为确保这些信息的完整性和保密性所采取的措施。

2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通过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进行协商建立信息系统。委员会欢迎开发这种电子技术，作为支持第三方受益人工作的一个廉价手段。委员会注意到，数据存储功能已被编程，使用与粮农组织机构编码兼容的永久性独立标识符(PIDs)确定提供方和接受方，把数据存储主机放在联合国信息与计算中心(UNICC)，以及已经考虑的技术安全特点，将保证保密性和数据的完整性。

IV. 结 论

28. 委员会工作气氛非常和谐，一致同意了提交管理机构审议和通过的第三方受益人运作程序草案，附带了一份决议草案，管理机构可能据此通过这些程序，还处理了一些与第三方受益人运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29. 委员会特此将*决议草案.../2009*，*第三方受益人运作程序*提交给管理机构供讨论和通过，文本见本报告*附录 1*，其中包含以下附件：

- 1) *第三方受益人运作程序草案*；
- 2) *第三方受益人运作*，涉及专家任命的标准和程序及第三方受益人运作所需要的信息；

以及*拟议对条约财务规则修订的部分*。

30. 委员会认识到，所用程序应尽可能简单透明，对第三方受益人要进行资源、工具和能力配备，以有效地履行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规定的作用和责任。

31. 此外，为了提高第三方受益人的整体效力和履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水平，委员会强调对条约所有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对缺乏资金实施条约、秘书处的工作和利益分享资金表示了关切。

32. 通过这份报告，委员会已按要求完成了其最初的任务。

33. 委员会感谢各专门机构在为筹备会议而召开的非正式磋商会期间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商会，并请他们继续支持条约的工作。关于会议期间专家支持的问题，委员会特别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把 Erik Wilbers 先生和 Nuno Carvalho 先生安排到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以及感谢他们提供的技术性建议。

34. 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举办中所做的出色工作。

附录 1

**第 X/2009 号决议草案
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管理机构：

(i) **忆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的目的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为了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正而平等地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ii) **忆及**，为了促进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条约》第四部分建立了一个切实、有效和透明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既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又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公正而平等的分享因这些资源的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iii) **忆及**根据《条约》第 12.4 条，应根据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一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方便利用多边系统的手段；

(iv) **忆及**根据《条约》第 13.2 条规定，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其商业利用而产生的利益；应通过此条款中确定的机制公平合理地分享；

(v) **注意到**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充当第三方受益人，在管理机构指导下，按照其第三届即本届会议将确立的程序，履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所确定和规定的作用和责任；

(vi) 还**注意到**，总干事于 2006 年 12 月向《条约》缔约方通报，他原则上同意粮农组织充当《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所预见的第三方受益人，这项原则性同意须在审查管理机构为界定第三方受益人的作用和责任而确定的程序之后提交正式批准；

(vii) **认识到**第三方受益人需要足够的财务和其它资源，粮农组织充当第三方受益人对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中超出的资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viii) 还**注意到**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按照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的决定，制定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草案》供管理机构在本届会议上审议；

1. **通过**附件1中的《程序》（“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2. **感谢**粮农组织总干事原则同意由粮农组织充当第三方受益人，并请其提请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关注这些程序，供正式批准；
3. **要求**管理机构秘书，设立一项名为“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的信托基金，支付第三方受益人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履行其作用和责任时可能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4. 将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整合**到核心行政预算，为此，要对条约财务规则进行修订，见**本报告附录****；
5. **号召**缔约方、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实体，必要时定期向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捐款，以便使该基金数与资金需要相称；
6. 依照资金的可获得情况，**授权**管理机构秘书利用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以酌情实施第三受益人程序；
7. **要求**该秘书按照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9条，向管理机构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要求**该秘书第三方受益人程序制定启动和管理争端友好解决和调解行动的业务准则，以促进第三方受益人有效发挥作用，其中应包括适当的成本控制措施。在制定业务准则过程中，秘书应酌情寻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调解与仲裁中心以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的技术支持；
9. **决定**目前的第三方受益人特设委员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在秘书准备的草案文本基础上，审议并最终确定此业务准则；
10. **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与仲裁中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和国际商会（ICC）对秘书处的鼎力技术支持，**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与仲裁中心为条约提供新的技术建议与支持，尤其是在制定争端的友好解决和调解行动业务准则方面；

11. **决定**编制一份专家名单，以便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可按照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从该名单中任命调解员和仲裁员；
12. **请**缔约方按照 *附件2* 中的专业知识标准和任命程序，提供纳入名单的专家姓名；
13. **要求**秘书在条约网站上建立一个机制，在那里可获得纳入专家名单的提名表，并通过网络邀请提名；
14. **强调**在排列专家的名单上要适当考虑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重要性；
15. **决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相关规定，为使第三方受益人有效履行其作用和责任，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 *附件2* 中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所包含的信息；
16. **相应决定**按照下列时间表提供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5条e款所要求的信息，即每个日历年至少提供一次或有时在一个由管理机构决定的间隔内提供；
17. **强调**提供方和接受方按照这个时间表酌情履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重要性；
18. **要求**秘书制定适当及廉价的程序，方便在实施第三方受益人程序过程中提交、收集和存储这类信息。在这样做时，秘书应采用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附件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第三方受益人运作程序草案（“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第 1 条 第三方受益人的指定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简称“粮农组织”）将在管理机构指导下，充当《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第三方受益人。
2. 粮农组织将按照其基本文件，尤其是粮农组织财务规则、规则及其领导机构的指示，履行本程序中规定的作用和责任。
3. 本程序中任何规定不得视为放弃粮农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 2 条 范围

在第三方受益人在管理机构指导下履行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2.4 条款提及的、如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确定和规定的作用和责任时，可采用这些程序。

第 3 条 原则

1. 第三方受益人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预见，代表《条约》及其多边系统的管理机构行事。
2. 第三方受益人应以透明、有效、迅速和尽可能非对抗性的方式，有效履行其作用和责任。

第4条 信息

1. 管理机构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规定，将向其提供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受益人。
2. 第三方受益人会收到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提供的可能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规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义务不符的信息。这种信息可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3. 第三方受益人有权要求协定各方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3条规定的义务提供相关信息，必要时包括样本。
4. 除非争端解决和根据本程序第9条规定的目的有此需要，除非《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另行商定，否则第三方受益人收到的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

第5条 争端的友好解决

1. 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如果第三方受益人收到可能违背缔约方义务的信息，则可要求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3条提供信息。
2. 第三方受益人如有理由相信，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义务没有得到遵守，则应真诚努力，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4a条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在此过程中，应以书面形式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发送：
 - (a)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可能未得到遵守的相关条款和其他相关信息的一份摘要（信息摘要）；
 - (b) 一份通知，要求可能未遵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一方，或者《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真诚努力在信息摘要和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解决争端。

第6条 调解

1. 如果争端未能在上文第5条第2段所述信息摘要和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或在争端各方商定的任何较短的时间内通过谈判得到解决，第三方受益人应着手

或鼓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通过一位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开始调解程序，以便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4.b条相互商定。

2. 第三方受益人可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4c条，提议从管理机构编制的名单中挑选一位专家作为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

第7条 仲裁

1. 如果争端未能在开始调解之后六个月内或在争端各方商定的任何较短的时间内得到解决，或者如果争端看来无法在上文第5条第2段提到的信息摘要和通知发出之后的12个月以内得到解决，第三方受益人可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4c条，将此争端提交仲裁。

2. 第三方受益人可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8.4c条，提议从管理机构编制的名单中挑选一名专家作为仲裁员。

第8条 开支

1. 如果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不承担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中超过资金的任何责任，管理机构秘书必要时可用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来支付第三方受益人依照本程序履行其作用和责任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2. 在按照第6条和第7条启动调解和仲裁之前，秘书应评估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中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为此，秘书应编制一个用于当前及下一个两年度争端解决的大概预算。

3. 如果在当前的两年度没有足够的资金开展预见的活动，秘书应向缔约方通报当前的两年度及下一个两年度前六个月的额外资金需求，并号召向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立即提供新的自愿捐赠。

第9条 报告

第三方受益人应向管理机构每届例会提交一份报告，阐明：

- (a) 其收到的违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和条件的案例数量和一份概要；
- (b) 其启动争端解决程序的案例数量和一份概要；
- (c) 通过争端的友好解决、调解或仲裁所解决的争端的数量和一份概要；
- (d) 有待解决的争端数量和一份概要；
- (e) 争端解决过程中出现的、可能需要管理机构重视的任何法律问题；
- (f) 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的支出；
- (g) 对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下一个两年度资金需要的估计数；
- (h) 任何其他相关的非保密性信息。

第10条 修 订

这些程序可按管理机构的决议修正。

第11条 生 效

这些程序 and 任何修订部分将根据管理机构的决议并报粮农组织主管机构批准后即生效。

附件 2

第三方受益人的运作

第一部分. 专家提名的标准

- a) 相关领域最高专业素养、资格和知识；
- b) 独立、公平、能力和诚实的声誉；
- c) 适当的语言技能；
- d) 表示愿意接受与条约多边系统相关的争端解决调解人、仲裁人或专家任务。

第二部分. 专家提名程序

- a) 邀请缔约方随时提名，这样的人将自动被纳入名单。
- b) 邀请那些希望被纳入名单的专业人员加入。秘书将批准加入名单。
- c) 秘书可能邀请专业人员加入，特别是为了保证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保持性别平衡，语言熟练，具有渊博的技术和相关经验。

第三部分.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向管理机构提供的信息

第三方受益人为履行其作用和责任所要求的信息应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提供：

- A. 提供方传送一份完整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文本，
或
- B. 在提供方未能传送一份完整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文本的情况下：
 - i. 确保第三方受益人正在按需要酌情处理完整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ii. 说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存放处，及如何获取；
 - iii. 提供下列信息：
 - a) 提供方识别属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符号或数字；
 - b) 提供方的名称和地址；
 - c) 提供方同意或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日期，在拆封合同情况下，提供货物启运日期；

- d) 接受方的名称和地址，在拆封合同情况下，提供运货人的姓名；
- e) 接受方同意或接受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日期，在拆封合同情况下，提供货物启运日期；。
- f) 确定 *附件 1* 中的每一份材料及其所属的作物。

C. 接受方应：

- a) 当向下一个接受方转让材料时，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4 或 6.5 条来做，包括酌情向管理机构通报上述 B 款中规定的信息；
- b) 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附件 2.3，适时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
- c) 如果选择第 6.11 条 h 款规定的支付形式，就要向管理机构通报；
- d) 向多边系统提供非保密性信息。

第四部分. 向第三方受益人提供的信息

双方均应提供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8.3 条款规定的信息。

除了争端解决有要求及为了这些程序第 9 条所指定的目的外，除非得到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方同意，否则第三方受益人收到的信息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附录 2

拟修改为在核心行政预算中建立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作出的财务规则

对规则第 III.6 条和 第 VI.2a 条做了修订。插入了新的第 VI.2b 段，旧的第 VI.2b 段和第 VI.2c 段相应地分别重新编号为第 VI.2c 段和第 VI.2d 段。在“资金来源和信托基金结构”表和“信托基金结构—规则 VI”栏目中，插入了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

插入的文本用双下划线标示，就象这样。

删除的文本用双中划线标示，就象这样。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财务规则

第 I 条 适用性

- 1.1 这些规定管理条约的财务行政事务。
- 1.2 粮农组织的财务规则用于条约或目前的规定没有具体涉及的所有问题。

第 II 条 财务周期

财务周期为两个日历年，与粮农组织的财务周期一致。

第 III 条 预算

- 3.1 预算应涵盖财务周期的收入和支出，应以美元为单位。

3.2 预算应包括财务周期的工作计划，管理机构可能需要这类信息、附件或解释性说明。

3.3 预算包含下列部分：

a) 与下列相关的核心行政预算：

- 根据第 V.1a 条，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提供给条约的数额，
- 缔约方根据第 V.1b 条提供的自愿捐款，
- 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实体根据第 V.1c 条提供的自愿捐款，
- 根据第 V.1h 条结转的资金，以及各种收入，包括来自按第 V.1i 条托管持有的资金投资所获得的利息；

b) 与缔约方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有关的特别资金，及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实体自愿捐款：

- 根据第 V.1d 条和第 V.1e 条用于商定目的；
- 根据第 V.1f 条和 第 V.1g 条，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3.4 秘书应编制预算草案，并在管理机构每届例会召开 6 周之前发送各缔约方。

3.5 财务周期的核心行政预算应按条约规定行政支出，包括秘书处的开支。

3.6 秘书可在批准的核心行政预算的每个主要拨款项目内进行转让。秘书也可以在这种拨款项目之间转让，上限可由管理机构酌情制定。

第 IV 条 拨 款

4.1 在核心行政预算通过之后，根据第 III.6 条拨款就是秘书的权限，以便按照拨款的用途和数量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假定收到的相关捐款或根据第 VI.4 条规定的周转准备金中可利用的资金以及信托基金中资金的利息所得能覆盖投入数额。

4.2 秘书可能要按照管理机构制定的指南，或捐款者和秘书之间协议指定的用途，从收到捐款的那天起，根据第 V.1d 条和 第 V.1e 条承担债务和付款。

4.3 秘书可根据第 V.1f 条 和 第 V.1g 条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按照管理机构的相关决定和可获得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4.4 任何与自愿捐款相关的前一年未清偿的债务应在财务周期结束时撤销，或债务仍然有效，留待今后支付。

第 V 条 供 资

5.1 条约的资源包含：

- a) 经粮农组织管理机构批准，由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给条约的额度；
- b)

第 V.1b 条选项 1

[缔约方向核心行政预算提供的自愿捐款基于管理机构一致通过的某一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和基于随时由联合国通过的捐款分摊比额，对自愿捐款进行调整以确保[没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须支付超过任何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数额]，没有一个缔约方的捐款低于总量的 0.01%，没有一项捐款超过总量的 22%，没有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捐款超过总量的 0.01%]；

或

第 V.1b 条选项 2

[缔约方对核心行政预算的自愿捐款一般用于条约的管理和实施；]¹

¹秘书处的说明：第 V.1b 条有两个草案文本；选项 1 预见自愿捐款“基于一个指示性捐款比额”；选项 2 未预见这样的一个捐款比额。第 V.2 条、第 V.4 条和 第 V.5 条仍留有括弧，因为这些完全取决于第 V.1b 条采用哪个选项。

- c) 来自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它实体向核心行政预算提供的自愿捐款，一般用于条约的管理和实施；
- d) 缔约方提供的其它自愿捐款，除按上述规定使用外，还将按照管理机构制定的指南使用，或按捐款者和秘书之间达成的协议专用的；
- e) 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提供的其他自愿捐款除了按上述(c)款使用外，还将按照管理机构制定的指南使用，或按捐款者和秘书之间达成的协议专用的；
- f) 缔约方提供的自愿捐款，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 g) 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 h) 从以往财务周期结转的自愿捐款的未支配余额；
- i) 按照第 V.7 条获得的各种收入，包括来自信托持有的资金投资利息；
- j) 条约第 13.2 条规定的约束性捐款和自愿捐款；
- k) 根据条约第 18 条规定来自任何渠道的自愿捐款可用于实施融资战略。

[5.2 关于依照第 V.1 b 条的捐款：

- a) 期待每一日历年的捐款定在这一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前；
- b) [各方应在捐款日期之前尽可能早的将其捐款的打算及计划捐款的时间通知秘书。]²

5.3 非粮农组织成员缔约方应按照条约在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中规定的数额和管理机构确定的比例数捐款。

² 秘书处的说明：第 V.2 条适用于没有指示性评价范围的情况。

[5.4 [为确定每个缔约方的指示性年度捐款额，依照上述的第 V.1b 条，评估的本财务周期这种缔约方捐款被分为两等份，其中一个在第一个日历年付款，另一个在财务周期的第二个日历年付款。]³

[5.5 在每个日历年的开始，秘书将通知各缔约方对预算的指示性年度捐款额。]⁴

5.6 行政预算的所有捐款应以美元或其等值的可兑换货币支付。凡以美元以外的可兑换货币支付的捐款，适用的汇率应是付款当天银行的货币兑换率。

5.7 非立即需用的捐款将由粮农组织总干事酌情决定做出投资。从投资款项获得的收入应记入具体的信托基金。

第 VI 条 资 金

6.1 所有捐款及其它收益均应列入粮农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

6.2 关于第 VI.1 条涉及的信托基金，粮农组织将保持下列基金：

a) 一项普通基金将记入缔约方根据第 V.1b 条和第 V.1c 条提供的所有捐款的收益及根据第 V.1h 条从以往财务周期结转的自愿捐款的未支配余额，第 VI.2b 条批准的；

b) 按照管理机构为每两年期决定的总额，保持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该储备金将记入按第 V.1b 条和第 V.1c 条提供重点捐款的收益及根据第 V.1h 条从以往财务周期结转的自愿捐款的未支配余额；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的用途是，支付第三方受益人按照第三方受益人程序履行其作用和责任时出现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b~~ c) 用途与条约的目标和范围一致的特殊基金，缔约方根据第 V.1d 条提供的所有捐款，以及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它实体根据第 V.1e 条提供的捐款；应记入收益；

³秘书处说明：规则 V.4 适用于有指示性评价范围的情况。

⁴秘书处说明：规则 V.5 适用于指示性评价范围的情况。

e d) 一项支持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基金，该基金将把缔约方按第 V. 1f 条提供的捐款，及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它实体根据第 V. 1e 条提供的捐款记入收益；

6.3 此外，关于第 V. 1j 条 和第 V. 1k 条，根据管理机构的要求，粮农组织应依照条约第 19. 3f 条的规定保持一个或几个信托基金账户，以实施条约第 18 条及接收条约第 13. 2 条所预见的资金。

6.4 在普通基金内，保持由管理机构随时一致决定的周转准备金水平。周转准备金的作用是在临时性现金短缺情况下确保运作的持续性。减少的周转准备金应尽快从捐款中予以补充。

第 VII 条 还 款

第 VI. 1 条提及的信托基金将对项目服务费用作出规定，即根据粮农组织管理机构确定一些条款，偿付粮农组织可能随时向管理机构、其附属机构和条约秘书处提供的行政和业务支持费用。

第 VIII 条 账目和审计

8.1 按目前的规定管理的所有资金帐户和财务管理须受粮农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的约束。

8.2 在财务周期的第二年，粮农组织应向缔约方提供财务周期第一年的一个临时帐目报表。粮农组织还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向缔约方提供整个财务周期最后认证的帐目报表。

第 IX 条 修 订

对本规则的修订可以一致通过。有关建议对这些规定进行修改的讨论应依照程序规则第五条进行，有关建议的文件应依照程序规则第 V. 7 条传阅，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管理机构进行讨论的 24 小时之送达。

第 X 条
条约高于一切的权力

如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和条约的任何规定相冲突，以条约规定为准。

第 XI 条
生效

这些规定和任何修改一经管理机构一致批准即开始生效，除非一致同意管理机构作出决定。

资金来源与利用及信托基金的结构

第 V 条涉及的内容	核心行政预算	信托基金结构 第 VI 条
第 V. 1a 条	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为条约的核心行政预算提供的数额	
第 V. 1b 条	缔约方用于条约的一般性管理及实施的自愿捐款	普通基金 <i>两年期收入</i> 第 VI. 2a 条 <i>包括周转准备金</i> 第 VI. 4 条 <u>第三方受益人运作储备金</u> 第 VI. 2b 条
第 V. 1c 条	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用于条约的一般性管理及实施	
第 V. 1h 条	结转的自愿捐款未支配余额	
第 V. 1i 条	各种收入，包括来自一般信托基金资金投资获得的利息	
特别基金		
第 V. 1d 条	缔约方的其它自愿捐款，用于捐助者和秘书处之间同意的目的	方多捐助者基金 <i>需经捐助者同意</i> ----- 独立基金 <i>要按捐助者要求</i> <u>第 VI. 2c 条</u>
第 V. 1e 条	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的其他自愿捐款，用于捐助者和秘书处之间同意的目的；	
第 V. 1f 条	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自愿捐款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基金 <u>第 VI. 2d 条</u>
第 V. 1g 条	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自愿捐款	
按照条约第 13.2 条规定的利益分享		
第 V. 1h <i>j</i> 条	依照第 13.2d 条规定的约束性捐款和自愿捐款	利益分享基金 第 VI. 3 条